

# 青阳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局  
自然 资源 和 规 划 局

# 文件

青建函[2022] 98号

## 关于在工程项目开发建设中 厘清用水用气收费边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驻青各单位，县建投集团：

根据青阳县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青营环境办〔2022〕8号《关于印发青阳县进一步优化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在工程项目开发建设中需厘清用水用气收费边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供水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

支出，不得由供水供气企业负担。

二、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气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气企业建设，或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为缩短获得用水用气时间，在全县范围内推广落实工程安装经验值模式。

三、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由政府按规定承担或减免。



2022年7月27日